

库尔勒市某单位电脑耗材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耗材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的耗材（包括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部门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的耗材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搬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耗材与成交的耗材一致，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耗材的检验报告。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其耗材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对成交耗材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3、乙方提供的耗材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耗材，甲方必须及时要求替换或退货。因耗材质量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除非另有规定，乙方所供耗材价格与其最终报价必须一致。

2、由于采购人的耗材使用是动态的，合同中不便标明采购量或标明参考数量时，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耗材。

3、产品货款的结算：中标后的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和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账，列明品名、规格、厂家、数量和金额。甲方以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承兑等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耗材在根据甲方要求供应后，由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在规定的保质期（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耗材的质量和由于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第九条 耗材检验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提供耗材的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第十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一方面妥为保管，一方面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结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金额为实际交货额的 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运输到货交付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说明退货原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遇上级行政部门统一集中采购等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特殊情况，此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补充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耗材买卖合同以外的协议补充内容，该补充

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谈判降价产品价格表、供货商承诺书做为合同的附件。

第十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 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货物。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遇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 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



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56号

乙方: 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石化园红柳路8号科创大厦31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13319772062

年 月 日